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1月 6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 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 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 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实施将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 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

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 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 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 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